

# 岳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第 1 期

总第 24 期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划定县城区及麻塘街道新开镇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6〕1 号 YYDR—2026—00001）.....（1）

关于印发《岳阳县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发〔2026〕3 号 YYDR—2026—00002）.....（5）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岳阳县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6〕1 号 YYDR—2026—01001）.....（12）

关于印发《岳阳县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6〕2 号 YYDR—2026—01002）.....（15）

关于印发《岳阳县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6〕3 号 YYDR—2026—01003）.....（25）

### 【人事任免】

关于王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6〕1 号）.....（41）

关于陈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6〕2 号）.....（42）

关于葛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6〕3 号）.....（43）

关于刘毅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6〕4 号）.....（44）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                      |      |
|----------------------|------|
| 关于熊仲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
| （岳县政人〔2026〕5号） ..... | （45） |
| 关于陈瑜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      |
| （岳县政人〔2026〕6号） ..... | （46） |
| 关于周佳良方立军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
| （岳县政人〔2026〕7号） ..... | （47） |

## 【部门文件】

|                                             |      |
|---------------------------------------------|------|
| 关于印发《岳阳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低保等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补助办法（暂行）》的通知 |      |
| （岳县人联发〔2026〕3号      YYDR—2026—10001） .....  | （48） |
| 关于延长岳县发改〔2024〕230号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      |
| （岳县发改〔2026〕205号      YYDR—2026—02001） ..... | （53） |

## 岳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划定县城区及麻塘街道新开镇

###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6〕1 号

YYDR—2026—00001

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空气质量、降低噪声污染、防治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划定县城区及麻塘街道、新开镇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施放电子礼炮（统称为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以下简称禁放区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放区域范围

（一）荣家湾街道。自 G240 八仙大桥南端处起，沿新墙河路至京广铁路，沿京广铁路至岳阳南站，在岳阳南站北侧折向白洋水库大堤，沿白洋水库大堤至县洞庭供水公司一自来水厂，在县洞庭供水公司一自来水厂东侧折向林冲路东侧 60 米处，沿林冲路东侧 60 米范围边缘向南至湖南科伦制药有限

公司，在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北侧折向城南大道北侧 100 米处，沿城南大道北侧 100 米范围边缘向东至城南大道岳阳富和科技有限公司路段处，在城南大道岳阳富和科技有限公司路段处折向岳阳富和科技有限公司东侧，沿岳阳富和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千府高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中粮米业（岳阳）有限公司、湖南科宁医药有限公司、新鸿翔无纺布工厂东侧至泽园路，沿泽园路至湖南椰星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沿湖南椰星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岳阳渔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诺方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至岳阳联创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在岳阳联创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南侧折向西北至武广路与金石路交汇处，沿武广路向北至城南大道，沿城南大道南侧 200 米范围边缘向西至 G240（长丰路），沿 G240（长丰路）至欣荣明珠小区，沿欣荣明珠小区南侧至

向红新村小区，沿向红新村小区南侧向西至湖南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沿湖南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南侧至中发路，沿中发路向北至荣鹿公路，沿荣鹿公路向东至荣湾国际汽贸城，沿荣湾国际汽贸城东侧景祥路向北至学院路，沿德沁路至虎形山桥，沿虎形山桥至滨水东路，沿滨水东路至荣湾湖广场，沿荣湾湖广场北侧至 G240（长丰路），沿 G240（长丰路）至 G240 八仙大桥南端处，所围成的闭合区域（包含前述公路、铁路、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的用地范围。示意图详见附件）。

（二）麻塘街道、新开镇全域。

二、禁止在禁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在禁放区域城镇开发边界线范围内施放电子礼炮。烟花爆竹，是指用火药制成的，能产生烟光、声响的各种烟花、鞭炮和礼花弹等制品；电子礼炮是指利用汽油、液化气或者其他可燃气体与氧气混合，利用电子点火产生爆炸声、光效果的礼炮。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庆典活动确需在禁放区域内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应当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由主办单位依法向县公安局申请行政许可，在指定的时间、地点燃放。主办单位应当依照法定大型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确保安全燃放。

三、在禁放区域内，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不得非法生产、销售、储存烟花爆竹。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通告有关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城管局、县公安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职责分工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五、禁放区域内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各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均应当做好本单位、本辖区、本服务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巡查、劝导、制止和报告工作，配合查处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六、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遵守本通告有关规定，违反本通告有关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七、对县城管、应急、公安、民政、教育体育等有关部门和荣家湾街道、麻塘街道办事处，新开镇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对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对举报属实的予以奖励。举报电话：7635359（县城管局）、7666777（县公安局）。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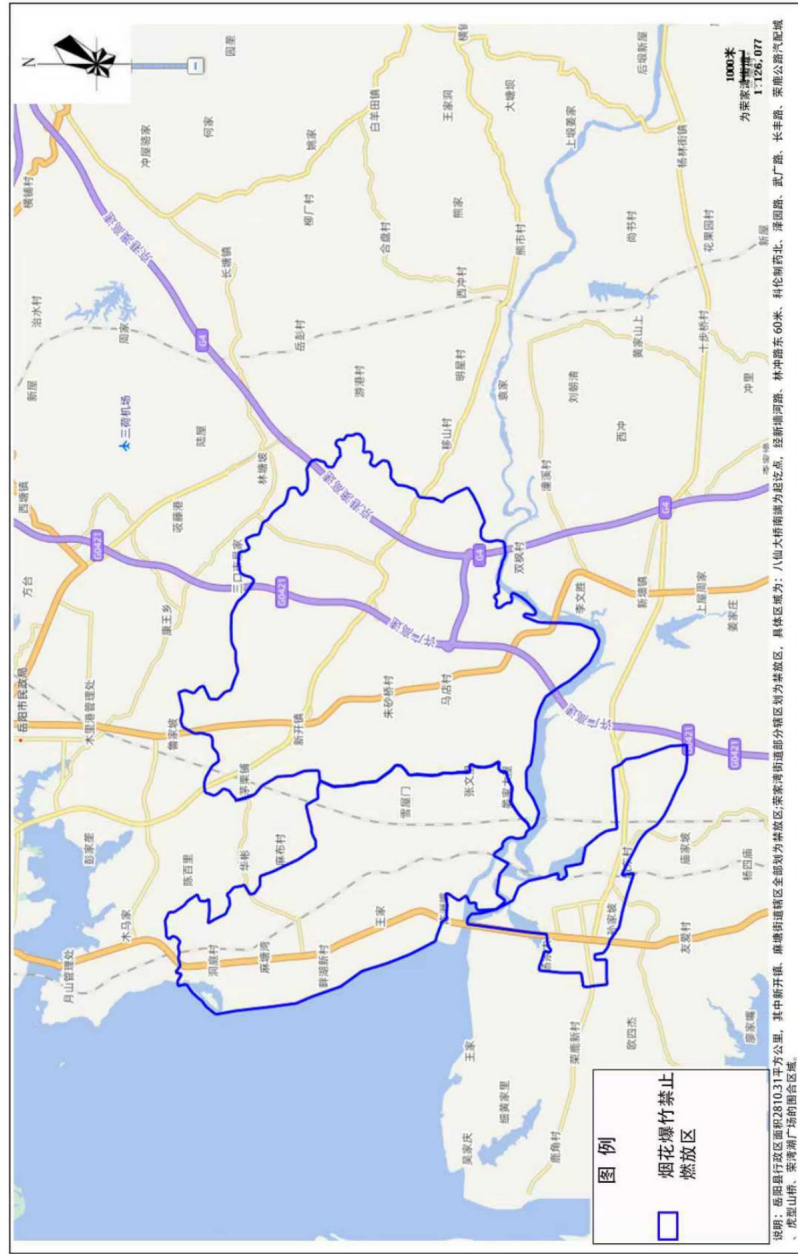
效期 5 年。岳县政通〔2024〕2 号文件  
同时废止。

附件：岳阳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区域示意图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 岳阳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



—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边界

## 岳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岳阳县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发〔2026〕3 号

YYDR—2026—00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现将《岳阳县政府合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1 日

#### 岳阳县政府合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安全及自然资源、公共资源持续有效利用，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及政府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并参照《岳阳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岳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14 号），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单位涉及政府合同的磋商、起草、审查、订立、履行、归档、争议处置以及责任追究等活动，

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与其工作人员所签订的聘用、聘任等人事管理合同，以及因应对突发事件而采取应急措施订立的政府合同，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合同，是指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单位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和民事经济活动中，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涉及国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等方面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包括：

（一）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租赁、承包、托管、买卖，以及物业管理等合同；

(二) 国有自然资源的许可使用合同、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承包经营合同，以及国有无形资产的使用、许可使用合同；

(三) 城市公用事业的特许经营合同；

(四) 政府采购合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

(五) 各类经济、科教、金融等战略合作协议；

(六) 各类招商合同；

(七) 行政征收及补偿安置合同、行政征用合同；

(八) 其他政府合同。

**第四条** 政府合同分为重大政府合同和一般政府合同。

重大政府合同包括：

(一) 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作为一方当事人所签订的政府合同；

(二) 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为一方当事人所签订的涉及事项列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的政府合同；

(三) 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为一方当事人所签订的标的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政府合同；

(四) 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为一方当事人所签订的其他社会影响较大、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政府合同。

重大政府合同以外的政府合同为一般政府合同。

**第五条** 政府合同管理遵循统一

管理、分级负责和全程监管的原则。

**第六条** 县司法局是县人民政府法制部门，负责政府合同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及重大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等。

县审计局负责对政府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监督工作按照审计相关流程开展。

县财政局负责与政府合同有关的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及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政府合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依法审批、核准与政府合同有关的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和大额投资项目；依法指导、协调政府合同签订前的招标投标等工作以及其他与政府合同有关的各项工作。

**第七条** 政府合同管理实行合同承办单位负责制。

本办法所称合同承办单位是指由县人民政府指定负责政府合同项目的部门或者作为一方当事人签订政府合同的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政府合同项目的调研、可行性论证与风险评估；

(二) 负责调查核实政府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履约能力、担保及涉诉情况；

(三) 负责对政府合同中专业性、技术性内容进行论证；



(四) 负责在职权或者授权范围内磋商、起草、修改合同条款;

(五) 负责政府合同实际履行, 对政府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六) 负责政府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复议及诉讼等活动;

(七) 负责政府合同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与保管;

(八) 负责将政府合同的相关材料按本办法规定报送审查;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章 合同的磋商与起草

**第八条** 政府合同磋商、起草过程应当有合同承办单位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或者兼职法律顾问参与。

**第九条**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对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信用、资质、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调查核实, 对涉及重大、疑难问题或者风险较大的, 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调查。

**第十条**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定合同相对方。采用招标投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合同相对方的, 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一条** 合同承办单位起草政府合同时, 国家、省、市已经公布相关合同示范文本的, 应当优先使用合同示

范文本。

**第十二条**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依法起草政府合同文本。政府合同项目涉及保密事项的, 合同中应当包含相关的保密条款, 或者由合同承办单位与政府合同相对方签订独立的保密协议。

对于政府合同重要条款的确定, 合同承办单位认为确有必要的, 应当征求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其他相关部门对政府合同重要条款提出重大分歧意见的,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与其进行协调, 达成一致意见; 如果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报请县人民政府决定。

## 第三章 合同审查

**第十三条** 政府合同签订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 不得订立政府合同, 但采用统一执行的合同格式文本的日常业务合同除外。

涉及经营者经营活动的行政协议以及备忘录,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第十四条** 重大政府合同由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一般政府合同由承办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重大政府合同送审时, 应当经合同承办单位法制机构出具意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 报县人民政府批转。

**第十五条** 需要履行招标投标等竞争性方式签订的政府合同, 应当将招标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报送县司法局

或者承办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六条** 送审政府合同时，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 （一）送审公函；
- （二）提请审查的合同文本（送审稿）；
- （三）合同订立的依据、批准文件、背景材料和相关部门、机构的意见；
- （四）合同风险评估报告、资信调查报告、相关支撑材料以及论证意见；
- （五）招标投标等竞争性方式的相关材料；
- （六）审查部门（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审查部门（机构）认为需要补充送审材料的，应当书面通知合同承办单位。合同承办单位应当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材料；合同承办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未补齐相关材料的，审查部门（机构）可将提交审查的合同及送审材料退回。

**第十八条** 审查部门（机构）应当在收到齐全送审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合法性审查意见。重大、复杂政府合同的审查期限经审查部门（机构）主要负责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需要核查、评估、论证或者补充相关程序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第十九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主

要包括：

- （一）合同主体是否合格；
- （二）是否符合合同订立的法定程序；
- （三）是否存在对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四）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完备，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否明确、合法，是否超越行政管理权限，合同相对方实际履约能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是否明确；
- （五）承诺的优惠政策或者支持、扶持措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六）是否存在其他风险。

审查部门（机构）不对政府合同涉及的技术、标的等问题进行审查，但必要时可对合同内容的合理性提出意见。

**第二十条** 审查部门（机构）在审查政府合同过程中，可征询财政、审计、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门的意见，被征询部门应当及时反馈。审查部门（机构）在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

**第二十一条** 已经通过合法性审查的政府合同，需要变更原合同的主体、标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实质性内容的，应当将变更后的政府合同重新报送审查部门（机构）审查。

**第二十二条** 审查部门（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仅对合同承办单位报送

的合同文本资料负责。因合同承办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送审、报送材料不全或报送虚假材料产生法律风险的，由合同承办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章 批准与签署

**第二十三条** 政府合同经合法性审查后，重大政府合同由县人民政府分管此项工作的副县长把关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县长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决定，其中意向性、无约束性条款的框架协议可不经集体审议；一般政府合同由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审核把关后，报县人民政府分管此项工作的副县长批准。

**第二十四条** 政府合同经批准后，由签订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此项工作的负责人签署。授权其他人员签署的，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书面授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的政府合同，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重大政府合同签订后，合同承办单位应当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正式文本报送县司法局备案。

#### 第五章 合同履行与纠纷处理

**第二十六条** 政府合同签订后，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合同。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合同履行的管理机制，依法及时解决合同履行中的变更、违约、纠纷处理等问题。

**第二十七条** 对政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下列情形，合同承办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合理处置：

（一）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

（二）订立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

（三）遭遇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

（四）合同相对方违约，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五）合同相对方财务状况恶化，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其他重大履行风险的。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就以上事项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交政府合同履行预警报告，提出合理的处置方案，并抄送审查部门（机构）。处置方案经原批准程序批准后，由合同承办单位具体实施。

**第二十八条** 政府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重大政府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重大争议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从合同争议的起因、合同双方有无违约责任、责任大小等方面收集证据材料，并提出处理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政府合同发生纠纷

时，应当先采取协商、调解方式解决。经协商或者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对原合同内容进行重大变更的，应当按程序重新送审查部门（机构）审查。

**第三十条** 政府合同纠纷经协商或者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依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提起诉讼或者依法作出处理。

合同相对方申请仲裁、复议或者起诉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收集证据，及时做好答辩、答复、反诉、举证等应诉工作，防止因证据失权、超过诉讼期限等导致败诉。

合同承办单位申请仲裁、起诉以及参与应诉的案件，在必要时可聘请律师处理，鼓励派遣公职律师全程参与。

**第三十一条** 在政府合同纠纷处理过程中，未经县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放弃属于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一方在合同中享有的权益。

##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掌握政府合同履行情况，建立政府合同台账，对政府合同进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在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重大政府合同的履行情况报送县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县司法局。

**第三十四条** 政府合同订立、履行

过程中获取或者留存的下列材料，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收集、整理、归档：

- （一）合同正式文本、补充协议；
-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资产、信用、履约能力等情况的调查材料；
- （三）合同谈判、协商、往来函电等材料；
- （四）合同订立的依据、批准文件；
- （五）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意见等材料；
- （六）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以县人民政府作为当事人的政府合同，合同承办单位应将合同正式文本、补充协议送至县政府办存档。

政府合同档案应当自订立之日起永久保管。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合同承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定政府合同相对方，或者应当依法以竞争性方式确定政府合同对方当事人而未采用的；
- （二）资信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严重失实的；
- （三）因过错导致政府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被撤销的；

(四) 未经合法性审查擅自对外签订政府合同的；

(五) 无正当理由不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

(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启动合同预警机制、提交预警报告及处理预案的；

(七) 在政府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违法承诺优惠政策，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利益的；

(八) 在政府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九) 在应诉过程中，因逾期举证、放弃权利等应诉不当而导致败诉的；

(十) 在纠纷处理中，擅自放弃属于县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在政府合同中享有的合法权益的；

(十一) 泄露内部审查意见及批准文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二)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合同审查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依照本办法应当参与、指导和监督重大政府合同的磋商、订立、履

行与争议的处理，但拒绝参与、指导和监督的；

（二）无正当理由合法性审查超出规定期限的；

（三）在政府合同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审计、财政、发改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能依照本办法履行相应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包括该部门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第三十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内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订立和履行合同，参照本办法执行。

县人民政府所属国有企业订立和履行合同，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强监管。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县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岳县政发〔2019〕2号）同时废止。

#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岳阳县再生水利用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6〕1 号

YYDR—2026—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相关单位：

《岳阳县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5 日

### 岳阳县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再生水的利用管理，科学高效利用再生水资源，提高再生水利用率，保障再生水用户和再生水运营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再生水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再生水规划、建设、利用、运行（营）维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是指

城镇污水经适当再生工艺处理，达到一定水质标准后，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设施，是指用于城市杂用、湿地补水、农业灌溉、工业生产及景观环境等领域的再生水厂站、输配水管网、加压泵站、供水机、计量、水质检测及其他相关设施。

**第四条** 再生水利用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有序推进、安全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加强对再生水利用工作的统筹协调，合理确定再生

水利用规模，制定促进再生水利用的保障措施。

**第六条** 县水利局是再生水利用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再生水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再生水利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再生水利用的宣传教育 and 科学普及，提高公众对再生水的认知与接纳度，引导全社会形成节水护水的意识，营造珍惜水资源、保护水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八条** 县水利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再生水利用规划。再生水利用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城乡供水规划和城乡污水处理规划等相衔接。

**第九条** 再生水设施建设必须符合再生水利用规划和相关标准，应当因地制宜，以既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做到厂网配套、管网优先、布局合理。再生水输配水管网建设应当与道路建设相协调。

**第十条** 再生水设施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可靠的工程技术措施，保证再生水管道系统与生活饮用水等管道系统完全隔离，严禁以任何形式直接连通。

再生水管道、水箱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外表面应涂装为绿色，其显著部位应当设置永久性的“再生水”标识或“非饮用水”标识。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再生水厂，应当配套建设进出水水质、水量监测系统，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再生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达到用水要求。

**第十三条** 鼓励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其用水属于下列情形的单位和个人，优先使用再生水：

（一）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等市政设施用水；

（二）观赏性景观、湿地、河湖等生态环境用水；

（三）用于冷却、洗涤等的工业用水；

（四）建筑施工用水；

（五）可以使用再生水的农业用水；

（六）其它可以使用再生水的情形。

**第十四条** 再生水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用水方与再生水供应方自主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县水利局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时，应当充分考虑水源条件，结合申请人用水需求，引导申请人利用再生水。

**第十六条** 再生水设施运行（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运行（营）管理制度，定期巡查、养护、维护再生水设施，保障再生水设施正常运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运行（营）管理台账，加强日常水质检测，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的用水计量设施，定期向县水利局报送再生水利用数据。

**第十七条** 再生水设施运行（营）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再生水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因检修等原因暂停供应再生水的，应当及时告知受影响的再生水用户，并向县水利局报备。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实施下列危及再生水使用安全的行为：

- （一）将再生水管道系统与其它输配水管道系统直接连接；
- （二）擅自从再生水管道取水；
- （三）占压、拆卸、移动、穿凿、堵塞再生水设施；
- （四）盗窃再生水；
- （五）破坏、侵占、损毁、擅自移动取水计量设施，干扰用水计量；
- （六）其他危及再生水使用安全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本办法有关规定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岳阳县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

###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6〕2 号

YYDR—2026—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相关单位：

《岳阳县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9 日

#### 岳阳县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农民自筹资金、社会资金和村集体资金建设的桥梁，以下简称自建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43 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计划从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0 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自建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基本清除全县自建桥安全隐患。

##### 二、工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坚持“政府统筹、部门协同、乡镇（街道）主体”，建立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分工合作、协同配合的县自建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协调机制。

（二）开展精准摸排。全面摸排排查未纳入交通系统年报和农村公路桥梁养护范围，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和村民出行的自建桥梁。全面建立自建桥台

账。

（三）实行科学分类。对自建桥安全隐患情况按照“轻微缺损、中等缺损、严重缺损”三个等次进行分类。其中，结构完好，仅表面轻微破损，或安全防护警示设施不齐备，但无结构性安全隐患且能正常使用的为“轻微缺损”；局部构件损坏，承载能力部分下降，需限载或维修的为“中等缺损”；主体结构严重损坏，存在垮塌等安全风险，应立即封闭并拆除或重建的为“严重缺损”。

（四）制定整治方案。对“轻微缺损”的问题桥梁，及时进行小修保养；对“中等缺损”的，及时发布预警，并抓紧开展加固维修；对“严重缺损”的，立即停止使用并做好防护警示和安全管控。其中已废弃的，迅速拆除到位，视情况启动重建程序。优先处理通车自建桥的安全隐患，形成综合意见后迅速处理到位。严格控制“人行桥”改“车行桥”，确需改建的，按照农村公路桥梁关于“车行桥”的相关标准进行修建，可由交通运输部门争取纳入农村路网统一管护，将符合农村路网规划要求的生产生活桥梁纳入建设范围。

（五）全面落实整治。严格履行程序实施自建桥整治项目。到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一桥一策”整治方案制定，对“轻微缺损”桥梁，全面完成小修保养；对“中等缺损”桥梁，完成警示防护并启动加固维修；对“严重

缺损”桥梁全面管控到位，启动群众“急难愁盼”的重建项目。到 2026 年底，问题桥梁整治整体完成率达 80% 以上。其中，“严重缺损”的废弃桥梁应全部拆除到位，纳入重建计划的完成 50% 以上；需要加固维修的，完成 80% 以上。到 2028 年 4 月，整治任务基本完成，进入扫尾清理阶段。

（六）强化项目监管。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压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监管主体责任，聘请第三方机构为项目监管提供技术支撑，鼓励群众参与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全面加强自建桥整治项目监管，确保群众满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法定程序，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对项目实行专项账户管理。县财政局严格资金绩效评估和监管。

（七）落实长效管护。对通过验收的自建桥，做好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由产权主体负责管护，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确保桥梁长期安全运行。产权主体定期开展桥梁管护检查、预防性养护和危旧桥梁改造。

###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0 日）。根据省、市有关工作部署，成立县级农村自建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制定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宣传发动和业务培训。

(二) 全面摸排阶段(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专责人员,对辖区自建桥进行“全覆盖、全方位、无死角”的拉网式排查,经观察、测量、调查后填写《岳阳县农村村民自建桥梁登记表》(详见附件 1,编号说明详见附件 4)和《岳阳县农村村民自建桥梁统计表》(附件 2),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对乡镇(街道)所报资料进行现场核查,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鉴定,形成全县自建桥台账。

(三) 集中整治阶段(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县直有关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排查发现的自建桥安全隐患问题制定“一桥一策”整治方案(详见附件 3),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分批完成整治。由项目施工单位按程序提出申请、承担工程质量责任,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依托专业力量,邀请镇村两级参加,逐一开展工程验收。

(四) 评估验收阶段(2028 年 5 月至 2028 年 10 月)。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回头看”,查漏补

缺,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接受省、市评估验收。

#### 四、责任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全县自建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牵头建立工作协调和会商机制,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和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拓展资金支持渠道。

县交通运输局:依据职责分工加强业务指导;负责建设维修方案技术审查,项目完工验收等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撑;前置开展重建、新建桥梁的规划选址和合规性审查;拓展资金支持渠道。

县自然资源局:依据职责分工加强业务指导,提供地质灾害风险排查技术支撑;前置开展重建、新建桥梁的规划选址和合规性审查。

县水利局:依据职责分工加强业务指导;负责县管、指导镇管河湖区域自建桥的洪水影响评价评估;拓展资金支持渠道。

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责任,指导协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责任;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排查发现的隐患桥梁即时设立警示标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县财政局:统筹保障自建桥安全隐

患排查整治补助资金，加强补助资金的监管。

县融媒体中心：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做好辖区自建桥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村（居）民委员会发动村民全过程参与自建桥排查、维修、新建、验收等工作环节

村（居）民委员会：结合实际发动村民筹资筹劳，全过程参与自建桥排查、维修、新建、验收等工作环节；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岳阳县农村自建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属阶段性工作机制，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县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资金支持。2025 年，从县衔接资金中安排隐患桥梁整改补助资金，根据实际工程量测算，对每座隐患桥梁的整改费用补助 50%，补助上限 10 万元；2026 年至 2027 年，统筹相

关资金进行解决。对不足部分，要通过部门筹、集体出、社会投、群众捐等方式，坚持自愿原则，依法依规吸引多方投入，丰富资金筹措渠道。

（三）压实工作责任。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履行全县自建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牵头单位责任，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县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要充分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推进自建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担负起自建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属地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安排专责人员，严格按进度统筹推进辖区自建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岳阳县农村村民自建桥梁登记表
2. 岳阳县农村村民自建桥梁统计表
3. 岳阳县农村村民自建桥梁“一桥一策”整治方案表
4. 桥梁编号说明
5. 岳阳县农村自建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1

岳阳县农村村民自建桥梁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项目                                                                                                                    | 内 容                                                                                                                                             |                                                                                                                                             |
|------------------|-----------------------------------------------------------------------------------------------------------------------|-------------------------------------------------------------------------------------------------------------------------------------------------|---------------------------------------------------------------------------------------------------------------------------------------------|
| 基<br>本<br>信<br>息 | 桥梁编号                                                                                                                  | (自 001 号开始编排)                                                                                                                                   |                                                                                                                                             |
|                  | 桥梁名称                                                                                                                  | (如未命名则填“无”)                                                                                                                                     |                                                                                                                                             |
|                  | 详细地址                                                                                                                  | ----乡镇(街道)----村----组 经度_____纬度_____                                                                                                             |                                                                                                                                             |
|                  | 建设时间                                                                                                                  | ----年----月                                                                                                                                      |                                                                                                                                             |
|                  | 结构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梁桥 <input type="checkbox"/> 拱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桥梁长度                                                                                                                  | (米)                                                                                                                                             |                                                                                                                                             |
|                  | 跨径组成                                                                                                                  | (米)                                                                                                                                             |                                                                                                                                             |
|                  | 跨径分类                                                                                                                  | <input type="checkbox"/> 中桥 <input type="checkbox"/> 小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道或涵洞                                                          |                                                                                                                                             |
|                  | 桥面宽度                                                                                                                  | (米)                                                                                                                                             |                                                                                                                                             |
|                  | 荷载等级                                                                                                                  | <input type="checkbox"/> 等级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人群荷载(人行桥)                                                                                |                                                                                                                                             |
|                  | 通行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车用 <input type="checkbox"/> 车人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仅行人                                                          |                                                                                                                                             |
|                  | 结构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材 <input type="checkbox"/> 砖石 <input type="checkbox"/> 竹木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  |                                                                                                                                             |
|                  | 桥面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砂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跨越地物                                                                                                                  | <input type="checkbox"/> 沟壑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峡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建设审批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设计图纸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主要资金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集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资金(单选)                                                   |                                                                                                                                             |
|                  | 管护主体                                                                                                                  |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村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使用频率                                                                                                                  |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少 <input type="checkbox"/> 已废弃                                |                                                                                                                                             |
|                  | 安<br>全<br>隐<br>患                                                                                                      | 有无隐患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如无隐患,则不填后续内容)                                                                         |
| 防护设施             |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撞护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栏杆 <input type="checkbox"/> 无防护                                                        |                                                                                                                                             |
| 隐患等级             |                                                                                                                       |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损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缺损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缺损                                                       |                                                                                                                                             |
| 行洪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地质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很低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关键部位             |                                                                                                                       | 主梁                                                                                                                                              | <input type="checkbox"/> 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跨中下挠                                                       |
|                  |                                                                                                                       | 桥墩                                                                                                                                              | <input type="checkbox"/> 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冲刷 <input type="checkbox"/> 掏空 |
|                  |                                                                                                                       | 桥台                                                                                                                                              | <input type="checkbox"/> 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裂缝                                                         |
|                  |                                                                                                                       | 桥面                                                                                                                                              | <input type="checkbox"/> 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裂缝                                                         |
|                  |                                                                                                                       | 护栏                                                                                                                                              | <input type="checkbox"/> 锈蚀 <input type="checkbox"/> 断裂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
|                  |                                                                                                                       | 其他                                                                                                                                              |                                                                                                                                             |
| 警示标识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设立                                                                                      |                                                                                                                                             |
| 限制通行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采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采取措施                                                                                  |                                                                                                                                             |
| 整治建议             | <input type="checkbox"/> 小修保养 <input type="checkbox"/> 加固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 |                                                                                                                                                 |                                                                                                                                             |
| 备注               |                                                                                                                       |                                                                                                                                                 |                                                                                                                                             |

说明：须附整改前后各 4 张照片，分别为正面照，左、右立面照，底面照（同页排版）

岳阳县农村村民自建桥梁统计表

乡镇（街道）：                      填报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基本情况          |                        | 有安全隐患问题桥梁情况    |          |          |                |          |          |          |          |          |          | 有安全隐患问题桥梁整治建议 |          |          |          |    |
|------------------|---------------|------------------------|----------------|----------|----------|----------------|----------|----------|----------|----------|----------|----------|---------------|----------|----------|----------|----|
|                  | 自建<br>桥梁<br>数 | 有安全<br>隐患问<br>题桥梁<br>数 | 隐患等级           |          |          | 隐患来源           |          |          |          |          |          |          |               | 小修<br>保养 | 加固<br>维修 | 拆除<br>重建 | 废弃 |
|                  |               |                        | (此类小计应等于问题桥梁数) |          |          | (此类小计应等于问题桥梁数) |          |          |          |          |          |          |               |          |          |          |    |
|                  |               |                        | 轻微<br>缺损       | 中等<br>缺损 | 严重<br>缺损 | 行洪<br>风险       | 地质<br>风险 | 主梁<br>问题 | 桥墩<br>问题 | 桥台<br>问题 | 桥面<br>问题 | 护栏<br>问题 | 其他<br>问题      |          |          |          |    |
| 总计（往下分项小计均应等于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2015 年以后      |                        |                |          |          |                |          |          |          |          |          |          |               |          |          |          |    |
|                  | 1995—2014 年   |                        |                |          |          |                |          |          |          |          |          |          |               |          |          |          |    |
| 结构类型             | 1994 年以前      |                        |                |          |          |                |          |          |          |          |          |          |               |          |          |          |    |
|                  | 梁桥            |                        |                |          |          |                |          |          |          |          |          |          |               |          |          |          |    |
|                  | 拱桥            |                        |                |          |          |                |          |          |          |          |          |          |               |          |          |          |    |
| 通行类型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车用            |                        |                |          |          |                |          |          |          |          |          |          |               |          |          |          |    |
|                  | 车人共用          |                        |                |          |          |                |          |          |          |          |          |          |               |          |          |          |    |
|                  | 仅行人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附件 4

桥梁编号说明

桥梁编号为 7 位数字，由县（市区）代码（2 位）、乡镇（街道）代码（2 位）、桥梁顺序号（3 位）组成。我县代码为 21，各乡镇（街道）代码见下表：

| 乡镇（街道） | 代码 | 乡镇（街道） | 代码 |
|--------|----|--------|----|
| 荣家湾街道  | 01 | 杨林街镇   | 09 |
| 麻塘街道   | 02 | 步仙镇    | 10 |
| 新开镇    | 03 | 柏祥镇    | 11 |
| 筻口镇    | 04 | 新墙镇    | 12 |
| 公田镇    | 05 | 长湖乡    | 13 |
| 毛田镇    | 06 | 黄沙街镇   | 14 |
| 月田镇    | 07 | 中洲乡    | 15 |
| 张谷英镇   | 08 |        |    |

原则上，同一村（社区）的桥梁顺序号应连续不间断。  
例：荣家湾街道的桥梁编号应为 2101××1、2101××2、2101××3……。

附件 5

岳阳县农村自建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成员名单

组 长：续广宁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刘 盟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李海鸣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李志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童新波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大东 县财政局副局长  
胡成华 县水利局副局长  
彭永新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朱勇为 县自然资源局七级职员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由李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岳阳县农村自建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属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议事协调机构，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其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并报工作专班主要负责人批准，不另行文。

##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岳阳县促进中医药产业

###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6〕3 号

YYDR—2026—01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相关单位：

《岳阳县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12 日

### 岳阳县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11 号）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35 号）精神，促进我县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紧抓岳阳市作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的机遇，依托县人民政府与湖南中医药大学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深化地校合作，建设湖南汉仙

中医药产业园（以下简称汉仙产业园），打造“湘赣鄂”边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高地。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为抓手，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高质量发展。到 2030 年底，基本建成涵盖中药材种植、研发、生产、流通，中医药服务、文化传播的完整产业体系，全县中医药产业总产值突破 100 亿元，中医药产业成为我县强县富民的重要支撑。

#### 二、高标准建设汉仙产业园

（一）推动中药材种植业提质升级

1. 发展现代种业。在杨林街镇、柏祥镇、黄沙街镇、毛田镇、中洲乡、县大云山林场等地建设黄精、栀子、雷公藤、罗汉果、艾叶等道地药材种质资源保存圃，力争将我县纳入“国家中药材种质资源库”共建范围。鼓励与湖南中医药大学合作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研究，制定黄精、栀子、雷公藤等道地药材《种子生产技术规程》、《种苗质量标准》。（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科技局、县大云山管理处、盛佳荣新集团公司、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良种繁育。依托湖南中医药大学技术资源，打造省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围绕黄精、栀子、雷公藤等符合条件的县域特色产品开发新品种，力争新品种推广种植面积达 1000 亩以上。依托国有林场、国有苗圃打造 2 个省级中药材林木良种基地，完善灌溉、育苗大棚等设施，力争年繁育优质种苗 500 万株以上。（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科技局、县大云山管理处、盛佳荣新集团公司、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种植布局。编制《岳阳县道地药材种植区域推荐指南》、《岳阳县道地药材种植技术规程》、《岳阳县中药材产地加工规范》，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气候资源区划等相衔接。科学布局中药材生产区域，在大云山区域布局黄精林

下种植带，在新墙河沿岸布局栀子生态种植带及岗梅种植示范区，在南部山区布局雷公藤种植带；力争将我县中药材种植带纳入省道地药材种植区域推荐指南。争取省级气象服务专项支持，2027 年前，在公田镇、杨林街镇、柏祥镇、毛田镇、中洲乡等 5 地建成中药材气象观测站，构建中药材气候品质评价体系。（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大云山管理处、盛佳荣新集团公司、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广规范种植。开展中药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编制中药材优势特色产业规划，开展产业资源普查，建立“岳阳县中医药产业基础数据库”并动态更新，完善中药材种植基地道路、灌溉设施，培育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10 家。争创省林下经济发展重点县。建设 5 个千亩级林下中药材高标准基地，推广“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生产经营模式。打造 2 个 GAP（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基地、1 个“定制药园”。到 2030 年底，全县中药材种植总面积达到 20 万亩。（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县大云山管理处、盛佳荣新集团公司、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推动中药产业创新发展

5. 建立中药材流通体系。依托汉仙

产业园，建设集加工、包装、仓储、物流、行情发布于一体的湖南汉仙中药材交易市场，重点打造以“岳阳黄精”“洞庭栀子”等道地品种为代表的区域性药材交易集散地，引导“湘赣鄂”边区中药材资源向湖南汉仙中药材交易市场集聚。支持商贸企业布局建设产地仓，发展智能仓储和供应链管理服务，完善仓储配套与流通设施，提升道地药材储备和供应能力，构建安全、高效的现代化中药材流通网络。（县商粮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盛佳荣新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搭建中医药创新平台及中药材质量检测平台。力争每年引进 2 家及以上 CRO（合同研发组织）等中医药研发机构。指导、协助有关主体联合湖南中医药大学等高校建设中医药科技创新中心，申报省市相关创新平台。建设经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中药材第三方质量检测平台。（县科技局、县商粮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盛佳荣新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7. 鼓励企业研发中药新药。引导中药研发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基于经典名方和医院制剂的中药新药，力争每年至少 1 家企业获得中药研发方面的省级补助。指导、协助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的中药 1 类新药研发企业争取省级科技计划择优支持。指导、协助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且两年内实际销售收入累计达到 3000 万元的创新药研发企业申报省级奖补资金。（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打造岳阳县中药品牌。支持汉仙产业园争创省级趁鲜加工基地，力争每年扩增 1-2 个中药品种进入省中药材产地趁鲜加工品种目录。支持中医药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标准，鼓励企业参加湖南省省长质量奖与“湖南名品”评选。指导有关主体开展地理标志认定，培育“岳阳黄精”“洞庭栀子”“岳阳雷公藤”品牌。鼓励企业申报“湘九味”中药材品牌。（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培育中医药龙头企业。在高新区建设一批适宜中医药企业生产的标准化厂房，推动中医药企业向岳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聚。支持县域内符合条件的中药生产企业建设高水平数字化车间和绿色工厂，创建国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打造制造业“三品”标杆企业。力争 2030 年前，至少 1 家中医药企业成为国家级产业化龙头企业；至少 3-4 家中医药企业成为省级农业产

业化、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至少 1 家中医药企业纳入省上市企业后备库。（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盛佳荣新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促进产业延链强链。制定全县中医药产业招商引资责任分工暨任务分解方案，对接“湘赣粤港澳中医药全产业链协同发展联盟”、中国药学会、“药融圈”等，招引一批实力强、前景广、技术新的中药生产、中药提取、中药功能食品及用品制作、中医药装备制造等领域的市场主体。力争每年招引中医药产业链企业不少于 5 家。（县商粮局、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卫健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林业局、县科技局、盛佳荣新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动“中医药+”融合发展

11. 促进中医药康养文旅融合。出台《岳阳县打造“中医药+”产业生态实施方案》，支持开发以中医药文化体验、药膳食疗、康养理疗、研学教育为主题的特色旅游产品包（如“中医药文化寻踪之旅”“黄精养生体验之旅”“温泉药浴康养周末”等），引导文旅企业与我县中医药企业合作开展参观、研学、体验活动；鼓励创建一批融入中医药元素的星级民宿和乡村旅游重点村。支持业态创新，利用张谷英村古建筑群

文化底蕴建设中医药文化展示体验区；依托大云山森林资源开发森林康养、中医药生态疗愈项目；依托公田温泉资源发展“温泉+中医药理疗”特色业态。支持举办中医药文化推广主题活动，鼓励文旅场所常态化开展中医药文化讲座、养生功法教学等体验活动，争取湖南（廉桥）中医药产业博览会等大型中医药展会在我县设立分会场。（县文旅广电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局、县张谷英管理处、县大云山管理处、盛佳荣新集团公司、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健全中医服务网络。支持县中医医院医共体建立中医药服务质控中心。支持县中医院与乡镇卫生院组建医联体，开展一体化运营管理试点，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加强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制定“中医馆”“中医阁”建设标准与评估办法。支持县中医院帮助乡镇卫生院打造“旗舰中医馆”，向村卫生室延伸推广“中医阁”。力争每年至少有 2 家乡镇卫生院建成“旗舰中医馆”。到 2030 年底，村级“中医阁”覆盖率达到 20%。深化中西医协同，在全县二级综合医院开展中西医临床协作，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编制《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实施指南》，在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率先推行中西医结合诊疗，建立中西医联合查房、

联合病例讨论的制度；探索在妇幼保健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加快智慧中医建设，推广“数智中医”，运用“互联网+”技术赋能县域中医药服务。2027 年前，探索建立县域中药处方流转共享平台和中药共享调剂配送中心。加强基层中医医师培养，定期组织开展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技术服务水平。建设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岳阳县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由县委副书记任召集人，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副召集人，县发改、财政、卫健、农业农村、林业、自然资源、工信、科技、市场监管、文旅广电、商务粮食、人社、气象、医保等部门和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大云山管理处、盛佳荣新集团公司，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困难问题，统筹推进全县中医药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下设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与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链工作专班共专班。

（二）强化服务保障。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要根据耕地、林地用途管

制要求，合理规划并公布中药材种植适宜地块；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所公布的中药材种植适宜地块，指导有关主体合理选择中药材种植地块，严防违反耕地、林地用途管制种植中药材行为，确保中药种植产业行稳致远。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要强化工业用地土地储备，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等单位协同做好供地以及规划、施工、环评等审批服务，确保中医药产业工业项目和中医药产业延链补链工业项目进园区“签约即供地，拿地即开工”。

（三）加大资金支持。县级每年统筹安排 5000 万元，专项用于中医药产业发展。其中，30%用于支持与湖南中医药大学的产学研合作及中医药创新平台建设。联合省金芙蓉产业引导基金设立中医药产业投资子基金。县农业农村局要积极争取省级中药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补助资金；县林业局要积极争取省创建林下经济发展重点县补助资金；县卫健局要积极争取上级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县发改局要积极争取中医药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专项债券资金；县文旅广电局要指导符合条件的中医药文旅融合项目实施主体争取上级文旅产业发展有关资金。

（四）夯实人才支撑。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要积极对接我县中医药产业企业，精准掌握企业用人需

求，适时组织企业前往有关高等院校举办招聘会，帮助企业引进一批专业对口的中医药产业人才；对接有关高校，探讨开设中药材种植、中药制药等专业。依托我县与湖南中医药大学所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结合我县中医药产业发展需求，引导有关企业吸纳湖南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生来县就业。由县委组织部牵头，出台《岳阳县开展“岳药英才”引育行动实施方案》。对符合条件的中医药行业人才，落实我县有关奖

补政策。县农业农村局要积极对接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组建中药材种植技术专家组，为中药材种植主体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县卫健局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岳阳县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 工作任务   | 序号 | 具体要求                                                                                                                      | 时间节点           | 责任单位                                           |
|--------|----|---------------------------------------------------------------------------------------------------------------------------|----------------|------------------------------------------------|
| 优化种植布局 | 4  | 打造至少 1 家省级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推广新品种种植面积达到 1000 亩；申报省级种繁育基地，争取省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 持续推进，符合报件后及时申报 |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科技局、县大云山管理处、县荣新集团公司、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按分工负责 |
|        | 5  | 开展产业资源普查，建立“岳阳县中医药产业基础数据库”并动态更新；编制《岳阳县道地药材种植区域推荐指南》、《岳阳县道地药材种植技术规范》、《岳阳县中药材产地加工规范》，推动黄精、雷公藤、桅子、艾叶、罗汉果等中药材纳入省道地药材种植区域推荐指南。 | 2026 年完成       |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科技局、县大云山管理处、县荣新集团公司、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按分工负责 |
|        | 6  | 在公田镇、杨林街镇、柏祥镇、毛田镇、中洲乡等 5 地建设中药材气象观测站，构建中药材气候品质评价体系。                                                                       | 2027 年前完成      | 县气象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按分工负责     |

| 工作任务   | 序号 | 具体要求                                                                    | 时间节点           | 责任单位                                                          |
|--------|----|-------------------------------------------------------------------------|----------------|---------------------------------------------------------------|
| 推广规范种植 | 7  | 争创省级中药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培育 10 家中药材专业合作社，争取省级补助 1000 万元以上。                       | 2027 年前完成      |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大云山场管理公司、盛佳荣新集镇分公司、相关镇分工负责 |
|        | 8  | 争创“湖南省林下经济发展重点县”，建设 5 个千亩级林下中药材高标准基地，推广“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模式，争取省级补助 1000 万元。 | 2027 年前完成      |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大云山场管理公司、盛佳荣新集镇分公司、相关镇分工负责        |
|        | 9  | 打造 2 个 GAP 基地，1 个“定制药园”；建设生态种植与仿野生栽培基地。                                 | 持续推进，符合条件后及时申报 |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大云山场管理公司、盛佳荣新集镇分公司、相关镇分工负责        |





| 工作任务                | 序号 | 具体要求                                                                                                                                                            | 时间节点      | 责任单位                                           |
|---------------------|----|-----------------------------------------------------------------------------------------------------------------------------------------------------------------|-----------|------------------------------------------------|
| 搭建中医药创新平台及中药材质量检测平台 | 13 | 建设经 CNAS 认可的中药材第三方质量检测平台。                                                                                                                                       | 2027 年前完成 | 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盛佳荣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 鼓励企业研发中药新药          | 14 | 引导企业研发经典名方、医院制剂类新品，每年至少帮助 1 家企业争取到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省级分类补助；支持企业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的中药 1 类新药；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且两年内实际销售收入累计达到 3000 万元的创新药，为企业争取省级奖补 500 万元。 | 常态化推进     | 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打造岳阳县中药品牌           | 15 | 推动“岳阳黄精”“洞庭栀子”“岳阳雷公藤”完成地理标志认定，鼓励申报“湘九味”中药材品牌                                                                                                                    | 2027 年完成  | 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工作任务      | 序号 | 具体要求                                                                    | 时间节点      | 责任单位                                      |
|-----------|----|-------------------------------------------------------------------------|-----------|-------------------------------------------|
| 打造岳阳县中药品牌 | 16 | 鼓励企业参加湖南省省长质量奖与“湖南名品”评选。                                                | 常态化推进     | 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高新区管委会按分工负责      |
|           | 17 | 支持县域内符合条件的中药生产企业建设高水平数字化车间和绿色工厂、创建“专精特新”企业。                             | 2029 年前完成 | 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高新区管委会按分工负责             |
| 培育中医药龙头企业 | 18 | 力争 1 家中医药企业成为国家级产业化龙头企业、3-4 家中医药企业成为省级农林业龙头企业；至少 1 家中医药企业进入省上市后备库并挂牌上市。 | 2030 年前完成 |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高新区管委会按分工负责 |

| 工作任务         | 序号 | 具体要求                                                                                                                                        | 时间节点      | 责任单位                                                                |
|--------------|----|---------------------------------------------------------------------------------------------------------------------------------------------|-----------|---------------------------------------------------------------------|
| 促进产业延链<br>强链 | 19 | 制定全县中医药产业招商引资责任分工暨任务分解方案，对接“湘赣粤港澳中医药联盟”、中国药学会、“药融圈”等，每年招引中医药产业链企业不少于 5 家。                                                                   | 常态化推进     | 县商粮局、县高新区管委会、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林业局、县科技局、县卫健局、县盛佳荣新集团分公司负责                  |
|              | 20 | 出台《岳阳县打造“中医药+”产业生态实施方案》，支持开发以中医药文化体验、药膳食疗、康养理疗、研学教育为主题的特色旅游产品包（如“中医药文化寻踪之旅”“黄精养生体验之旅”“温泉药浴康养周末”等），鼓励创建一批融入中医药元素的星级民宿和乡村旅游重点村。争创省级中医药康养旅游基地。 | 2028 年前完成 | 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张谷英管理处、县大云山山管公司、县盛佳荣新集团分公司、县荣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21 | 引进规模化合作社运营康养文旅项目。支持利用张谷英村古建筑群文化底蕴建设中医药文化展示体验区；依托大云山森林资源开发森林康养、中医药生态疗愈项目；结合公田温泉资源发展“温泉+中医药理疗”特色产业态；鼓励文旅企业与我县中医药企业合作开展参观、研学等体验活动。             | 2028 年前完成 | 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张谷英管理处、县大云山山管公司、县盛佳荣新集团分公司、县荣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工作任务        | 序号 | 具体要求                                                                           | 时间节点      | 责任单位                           |
|-------------|----|--------------------------------------------------------------------------------|-----------|--------------------------------|
| 促进中医药康养文旅融合 | 22 | 支持举办中医药文化推广等主题活动，鼓励文旅场所常态化开展中医药文化讲座、养生功法教学等体验活动，争取湖南（廉桥）中医药产业博览会等大型展会在我县设立分会场。 | 常态化推进     | 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23 | 支持县中医院医共体建立县域中医药服务质控中心，与乡镇卫生院组建医联体并开展一体化运营管理试点，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                     | 2027 年前完成 | 县卫健局、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健全中医药服务网络   | 24 | 县中医院每年至少帮助 2 家乡镇卫生院建成“旗舰中医馆”                                                   | 2027 年前完成 | 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25 | 制定《岳阳县“中医馆”“中医阁”建设标准与验收办法》，明确每个达标“中医馆”“中医阁”的县级财政奖补额度和设备配置方案。                   | 2026 年完成  | 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工作任务     | 序号 | 具体要求                                                                  | 时间节点                | 责任单位                    |
|----------|----|-----------------------------------------------------------------------|---------------------|-------------------------|
| 健全中医服务网络 | 26 | 建设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村卫生室“中医阁”。                                               | 2027 年前完成           | 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27 | 制定《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制定与实施指南》，在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建立中西医联合查房、联合病例讨论制度；探索在妇幼保健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 | 2026 年完成            | 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28 | 推广“数智中医”，构建县域中医中药“数字智慧化”服务体系。                                         | 持续推进，2027 年前实现县域全覆盖 | 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29 | 探索建立县域中药处方流转平台与中药共享调剂配送中心。                                            | 2027 年前完成           | 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工作任务 | 序号 | 具体要求                                              | 时间节点        | 责任单位                                        |
|------|----|---------------------------------------------------|-------------|---------------------------------------------|
| 要素保障 | 30 | 完成相关土地储备，完善基础配套与平台建设。在高新区建设一批适宜中医药企业生产的标准化厂房。     | 2027 年前完成   | 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br>区管委会、盛佳荣新<br>资集团公司等按职<br>责分工负责 |
|      | 31 | 出台《岳阳县开展“岳药英才”引育行动实施方案》，对接有关高校，探讨开设中药材种植、中药制药等专业。 | 2026 年 6 月底 | 县委组织部、县人<br>社局、县高新区<br>产业技术会                |

##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6〕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刘凯同志任岳阳县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纪监工委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杨星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  
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勤同志任县鹿角区域发展服务  
中心主任；

免去赵佳喜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职务；

许卫红同志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朱勇为同志县不动产登记中  
心主任职务。

方威同志任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主任，免去其县大云山国家森林公园管  
理处副主任职务；

李刚同志任县林业局副局长；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6〕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  
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陈敏同志任县公安局荣家湾城北  
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  
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职务；

周勇同志任县公安局铁山派出所  
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蒋岳同志任县公安局簏口派出所  
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公安局  
簏口中心派出所所长职务；

罗明海同志任县公安局张谷英派  
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公  
安局月田中心派出所所长职务；

侯墩同志任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  
所长（试用期一年）；

熊治国同志任县公安局政治安全  
保卫大队（反恐怖大队）大队长，免去  
其县公安局反恐怖大队大队长职务；

刘林峰同志任县公安局情报指挥  
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邓志红同志任县公安局网络安全

保卫大队（科技信息化与大数据实战大  
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邹武贤同志任湖南广播电视大学  
岳阳县分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阳波同志任县大云山国家森林  
公园管理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成豪同志任县大云山文物保护中  
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力同志任湖南洞庭苇业有限责  
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江泽红同志县交通运输局副  
局长职务；

免去吴曙同志县茶产业发展中心  
主任职务；

免去尹建军同志县职业中等专业  
学校后勤处主任职务；

免去孟伟同志湖南广播电视大学  
岳阳县分校校长职务；

免去周敏、王小兵同志湖南洞庭苇  
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岳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葛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6〕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葛松同志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城北中心派出所所长职务；

何军科同志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禁毒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职务；

潘小龙同志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督察审计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城南中心派出所所长职务；

黎阳同志任县公安局新墙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付理同志任县公安局黄沙街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姚华秋同志任县公安局新开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新开中心派出所所长职务；

陈书高同志任县公安局公田派出所所长；

杨洲同志任县公安局毛田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胡铸同志任县公安局月田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刘正同志任县公安局麻塘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范军同志任县公安局柏祥派出所

所长（试用期一年）；

吴亮同志任县公安局长湖派出所所长；

王刚同志任县公安局步仙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何志宏同志任县公安局中洲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君利同志任县公安局杨林街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周帅勇同志任县公安局鹿角港区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孙波同志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袁钦同志县公安局水上中心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余景慧同志县公安局新墙中心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彭猛钢同志县公安局黄沙街中心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袁正、孙细金同志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许海峰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梁华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21 日

## 岳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刘毅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6〕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 免去王石虎同志县人民医院院长  
及驻县各单位： 职务；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唐小虎同志县铁山水资源保

免去刘毅同志县水利局副局长职 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务；

免去段新辉同志县林业局湿地保  
护分局局长职务；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8 日

## 岳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熊仲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6〕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免去蒋仕林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付文睿、屈维庆同志麻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熊仲勋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柳春辉同志荣家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陈琼尧同志任岳阳鼎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彭勇同志县东洞庭湖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吴浩同志任县砂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办理。

汤勇同志任荣家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仲、许洁同志任麻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免去付海霞同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2026 年 5 月 11 日

## 岳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陈瑜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6〕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 （试用期一年）；

及驻县各单位：

杨苹同志任县公安局簕口派出所

县人民政府决定：

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陈瑜同志任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  
副所长；

钟泽宇同志任县公安局张谷英派  
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钟妹、胡维高同志任县公安局水上  
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瑛同志任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后勤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壹、方维同志任县公安局铁山派  
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刘国庆、付争、戴亚、梁树发同志  
任县公安局荣家湾城北派出所副所长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1 日



## 岳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周佳良方立军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6〕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 免去方立军同志麻塘街道办事处  
及驻县各单位： 主任职务。

县人民政府决定：

周佳良同志任麻塘街道办事处主  
任职务；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1 日

**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岳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岳阳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低保等**  
**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补助办法（暂行）》的通知**

岳县人联发〔2026〕3 号

YYDR—2026—10001

全县各相关单位：

《岳阳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低保等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补助办法（暂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岳阳县财政局

2026 年 5 月 11 日

**岳阳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低保等**

**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补助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全省重点民生实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办发电〔2026〕7 号）文件精神，切实保障我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低保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养老保险待遇，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9 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低保等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制度的通知》（湘人社函〔2026〕34 号）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

**一、目标任务**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城乡统筹、惠民利民的原则，在全县优先建

立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低保等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制度，逐步推进建立全县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

## 二、补助范围

参加本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死亡，死亡当年属于重度残疾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等特殊困难群体身份的，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可以领取一次性丧葬补助金。

## 三、申领条件

（一）特殊困难群体参保人员死亡后，申领人应在其死亡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死亡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注销手续。

（二）特殊困难群体参保人员死亡后，同时符合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丧葬补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补助等丧葬补助条件的，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只能选择其中一种领取，不得重复领取。

（三）在本《办法》规定实施日期前已死亡的，不享受补助。

（四）死亡的待遇领取人员存在多领取养老金的，需先行退回多领资金，或同意由经办机构在丧葬补助金中抵扣。

## 四、补助标准

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标准为每人 1200 元。

## 五、办理程序

（一）申报时间：补助对象死亡之后 3 个月内（本《办法》规定实施日至发布之日期间死亡的，自《办法》发布之日起顺延 3 个月）。

（二）申请人：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三）申报流程：申请人主要按照如下流程申报补助对象丧葬补助金（见附件 1）：

1.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补助对象身份证明材料、死亡证明材料、社会保障卡原件等凭证资料，到补助对象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社会保险服务窗口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注销手续，填报丧葬补助金申领表（见附件 2）；

2. 乡镇（街道）社会保险服务窗口受理申报资料，审核确认符合条件后上传申报资料；

3. 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复审乡镇（街道）上传的申报资料，定期对接民政、残联、农业农村部门审定补助对象身份；

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审核有效身份信息、死亡证明；无法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对因下落不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死亡日期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日期为准。

5. 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确

认合格的，于次月底前将丧葬补助金发放至补助对象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内。

## 六、资金渠道

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由省与市县按照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办法分担，列入各级年度预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丧葬补助金不得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 七、工作要求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同，各相关部门、乡镇、村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全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低保等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健康发展。人社部门负责牵头政策制定、养老保险经办、丧葬补助金发放、补助资金稽核与监管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预算、拨付与管理；民政部门负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身份审核；残联部门负责重度残疾人员身份审核；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返贫致贫人员身份审核；乡镇（街道）负责补助资料受理、初审和身份审核；村（居）委会负责补助政策宣传、业务指导等。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 附件：1. 岳阳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低保等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补助流程
2. 岳阳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低保等特殊困难全体丧葬补助金申领表

附件 1

## 岳阳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低保等

### 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补助流程

#### 一、申请资料

1. 《死亡证明》（由医疗卫生、公安或法院等机构开具）、《销户证明》（由公安机关开具）或其他能够证明死亡的材料；
2. 补助对象身份证、户口页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材料；
3. 补助对象社会保障卡原件；
4. 申请人（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身份证原件。

#### 二、申报流程

##### （一）乡镇受理：初审资料、核实身份

1. 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补助对象身份证、户口页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卡原件、《死亡证明》、《销户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死亡的材料等凭证资料，到补助对象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社会保险服务窗口申报死亡、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申领丧葬补助金；

2. 乡镇（街道）社会保险服务窗口受理申报资料，指导申请人填写《岳阳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低保等特殊困难全体丧葬补助金申领表》，审核确认符合条件后上传申报资料；

##### （二）县级确认：复审资料、审定身份、发放补助

3. 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复审乡镇（街道）上传资料，定期对接民政、残联、农业农村部门审定补助对象身份；

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审核有效身份信息、死亡证明；无法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对因下落不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死亡日期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日期为准。

5. 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合格的，于次月底前将丧葬补助金发放至补助对象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内。

附件 2

岳阳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低保等

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申领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性别   |                                                             | 人员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返贫致贫人口 |                                                               |  |
|                                                                                                                                                                                                                                                                     | 终止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宣告死亡 |       | 人员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缴费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待遇领取人员 |  |
|                                                                                                                                                                                                                                                                     |      |                                                             |       | 死亡/失踪日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申请人信息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与死亡人员关系                                                       |  |
|                                                                                                                                                                                                                                                                     | 居住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 丧葬补助金发放账号(卡号)                                                                                                                                                                                                                                                       |      |                                                             |       |                                                                                                                               |                                                               |  |
| <div>告知书</div> <p>特殊困难群体参保人员死亡后，同时符合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丧葬补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补助等丧葬补助条件的，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选择其中一种领取，不得重复领取。</p> <p>本人已认真阅读告知内容，对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证明义务和办理条件已充分知晓。</p> <p>申领人(签字)： _____</p> <p>年 月 日</p>                                                               |      |                                                             |       |                                                                                                                               |                                                               |  |
| <div>承诺书</div> <p>申领人经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授权，本人代表全体受益人、法定继承人前来贵经办机构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本人承诺如下：</p> <p>1. 以上填写内容和提交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将代领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及时告知其他受益人、继承人。</p> <p>2. 如因未及时告知或未按法律规定合理分配给其他受益人、继承人等原因，导致以上款项出现的各种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申领人(签字)： _____</p> <p>年 月 日</p> |      |                                                             |       |                                                                                                                               |                                                               |  |

##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岳阳县民政局

### 关于延长岳县发改〔2024〕230 号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岳县发改〔2026〕205 号

YYDR—2026—02001

县殡葬事务中心：

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经评估，《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岳阳县民政局〈关于核定我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岳县发改〔2024〕230 号）在原有效期届满后继续执行，有效期延长到 2028 年 8 月 1 日。

附件：《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岳阳县民政局〈关于核定我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岳县发改〔2024〕230 号）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岳阳县民政局

2026 年 7 月 28 日

YYDR-2024-02003

#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岳阳县民政局文件

岳县发改〔2024〕230 号

## 关于核定我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 通 知

县殡葬事务中心：

根据《湖南省定价目录》（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和《湖南省发改委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75号）等有关规定，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按照补偿服务成本，促进殡葬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的原则，通过价格调查和成本监审，经县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就我县殡葬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 一、实行政府定价的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 遗体接运收费。接运距离往返 30 公里以内按 200 元/具收费，超过 30 公里的每公里按 3 元加收；超过 150 公里的每公里按 6 元加收，往返 500 公里以上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遗体存放（冷藏）收费。单体冷藏柜收费标准为 8 元/小时，非正常遗体冷藏收费标准为 9 元/小时，独立水晶棺收费标准为 5 元/小时。

(三) 遗体火化收费。平板炉收费标准为 480 元/具，拣灰炉收费标准为 780 元/具，新生、引产儿火化收费标准为 100 元/具。

(四) 骨灰寄存收费。骨灰寄存收费标准为 96 元/格/年。

### 二、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 遗体洁身更衣 200 元/具。

(二) 遗体火化证件制作 10 元/件。

(三) 遗体化妆 80 元/具。

(四) 遗体化学防腐保存 300 元/具。

(五) 协助尸检 200 元/具。

(六) 礼厅租用，天福厅（面积 400m<sup>2</sup>）40 元/小时，福寿厅、宁静厅、永芳厅、思源厅、承恩厅、松鹤厅、厚德厅、百善厅、（面积 300m<sup>2</sup>）20 元/小时。

### 三、特殊群体的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的费用和城乡困难群众

（包括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死亡后的基本殡葬服务费免费，具体政策按民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四、严格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

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不得擅自设立或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不得收费后减少服务数量或降低服务质量。加强殡葬收费政策宣传，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相关规定，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和宣传资料上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和价格投诉举报电话，自觉接受县发改、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

本通知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二年，过去有关文件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试行期如有任何问题及时向我局反馈，执行中如遇国家及省市新的规定，从其新规定。

- 附件：1. 岳阳县基本殡葬服务价格表（政府定价）  
2. 岳阳县殡葬服务价格表（政府指导价）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1

岳阳县基本殡葬服务价格表（政府定价）

| 服务项目   |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 遗体接运   |          | 元/次   | 200  | 接运距离往返 30 公里以内不另收费，超过 30 公里的每公里按 3 元加收，超过 150 公里的每公里按 6 元加收，往返 500 公里以上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
| 遗体火化   | 拣灰火化炉    | 元/具   | 780  | 用火化机对遗体、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                                                              |
|        | 平板炉火化    | 元/具   | 480  |                                                                                  |
|        | 新生、引产儿火化 | 元/具   | 100  |                                                                                  |
| 遗体存放   | 单体冷藏柜    | 元/小时  | 8    | 含电费、设施设备租赁                                                                       |
|        | 非正常遗体冷藏  | 元/小时  | 9    | 含电费、设施设备租赁                                                                       |
|        | 独立水晶棺    | 元/小时  | 5    | 不含电费、设施设备租赁                                                                      |
| 骨灰寄存   |          | 元/盒·年 | 96   |                                                                                  |
| 火化证件制作 |          | 元/件   | 10   |                                                                                  |

附件 2

岳阳县殡葬服务价格表（政府指导价）

| 服务项目 |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 礼厅租用 | 天福厅（面积 400m <sup>2</sup> ）                              | 元/小时 | 40   | 音响设备 1 套、瞻仰台 1 套、桌子 15 张、椅子 80 把、祭台 1 个、跪拜垫 3 个、洗手间 1 间、标准休息室 1 间、开水瓶 4 把、果盘 20 个、免费提供开水。 |
|      | 福寿厅、宁静厅、永芳厅、思源厅、承恩厅、松鹤厅、厚德厅、百善厅、（面积 300m <sup>2</sup> ） | 元/小时 | 20   | 音响设备 1 套、瞻仰台 1 套、桌子 15 张、椅子 50 把、祭台 1 个、跪拜垫 3 个、洗手间 1 间、标准休息室 1 间、开水瓶 4 把、果盘 20 个、免费提供开水。 |
| 遗体处置 | 遗体洁身穿衣                                                  | 元/人  | 200  | 对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并更换衣物。                                                                         |
|      | 遗体化妆                                                    | 元/具  | 80   | 对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                                                                             |
|      | 遗体化学防腐保                                                 | 元/具  | 300  | 对遗体进行防腐处理并包裹。                                                                             |
|      | 协助尸检                                                    | 元/具  | 200  |                                                                                           |